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
- (三) 聯絡人：黃工程員
- (四) 電話：02-87712899
- (五) 傳真：02-87712639
- (六) 電子郵件：hchiun@nlm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。本草案前經邀集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研商，並參考與會者之建議及實務作法修正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」係配合住宅法施行，依住宅法第12條第2項訂定，作為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補貼額度、期限、利率、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依據。